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海迪时尚美都 产业园项目 A~G 地块污水处理站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海迪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项目 A~G 地块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项目 A~G 地块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园五期（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主要分为三部分：①A 地块污水处理站改建美妆废水处理设施（ $700\text{m}^3/\text{d}$ ）为首饰、珠宝加工废水处理设施（ $600\text{m}^3/\text{d}$ ）和美妆废水处理设施（ $100\text{m}^3/\text{d}$ ），升级改造服装洗涤废水处理设施（ $400\text{m}^3/\text{d}$ ）；②C 地块增设首饰、珠宝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 $50\text{m}^3/\text{d}$ ），首饰、珠宝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 $30\text{m}^3/\text{d}$ ），该设施预处理后的出水均再引入 A 地块的首饰、珠宝加工废水处理设施（ $600\text{m}^3/\text{d}$ ）处理；③G 地块污水

处理站增设首饰、珠宝加工废水处理设施 ($1000\text{m}^3/\text{d}$)，升级改造服装洗涤废水处理设施 ($1300\text{m}^3/\text{d}$)；④G 地块污水处理站增设首饰、珠宝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 ($100\text{m}^3/\text{d}$)，首饰、珠宝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 ($60\text{m}^3/\text{d}$)，该设施预处理后的出水均再引入 G 地块的首饰、珠宝加工废水处理设施 ($1000\text{m}^3/\text{d}$) 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A 地块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仍为 $1100\text{m}^3/\text{d}$ ，G 地块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增至 $5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用于自身工程内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项目产业园拟引进的行业包括美妆、洗涤剂生产、服装洗涤（包含褪色）、食品加工以及珠宝首饰加工企业，产业园不引入电镀项目（包含配套电镀工序）以及印染工序等，珠宝首饰加工企业主要涉及酸洗、泡酸等加工工序，不涉及电镀、阳极氧化、钝化、磷化等化学转化膜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近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项目产业园入园企业产生的含铬、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经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负责收运及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且纳污管网接驳到位后），项目产业园入园企业产生的含铬、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经自建的含铬、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再排入 A 地块或 G 地块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A 地块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工业废水经 A 地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铬从严应执行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即总铬 $\leq 0.1\text{mg/L}$ ））。G 地块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工业废水经 G 地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海丰县城第三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铬从严应执行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即总铬 $\leq 0.1\text{mg/L}$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A、G 地块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格栅池、中间水池、污泥池采用钢砼结构埋于地下，设置换气口直接连接臭气收集管道；地上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隔油池、污泥浓缩池池体构筑物封闭加盖处理并设置气体捕集口，连接臭气收集管道；污泥脱水间设为密闭负压房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收集后交由有资格

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含重金属污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过程综合污泥在未明确固废性质前，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待鉴定结果出来后，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进行处置，交由专业的污泥处置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防渗分区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的所有池体、污泥桶、各药剂桶所在位置、污泥暂存间、压滤区、药剂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材料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池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恶臭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污水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截流及应急收集措施、含镍废水、含铬废水事故泄

漏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220m³的事故应急池等。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镍 0.007t/a、总铬 0.004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